

# 关于 2018 年泽库县政府预算公开 有关事项的说明

## 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的情况说明

### （一）预算安排的原则

收入预算编制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全面贯彻落实零基预算改革的要求，逐项审核预算部门经费支出，强化源头控管。本着精打细算、过紧日子的思想，在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的基础上，紧紧围绕州委、州政府的决策部署，集中财力，突出重点，进一步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基本支出根据编制内实有人数和既有的保障标准据实测算，足额保障；项目支出根据单位职能和履职需要，合理保障，调整或取消与预算单位主要职能相关联的项目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压缩会议费等非刚性支出。在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合理需要的前提下，重点向产业转型升级、精准扶贫、教育等领域倾斜。

### （二）年初财力情况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为 68783 万元，同比增长 11.47%，增加财力 6351 万元。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15 万元，同口径增长 7%。其中：国税收入 603 万元，占比 22%，地税收入 656 万元，

占比 23%、财政收入 1556 万元，占比 55%。

上级补助收入 63468 万元（含体制补助、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农村税费改革补助等），以上财力中包括省级预告专项资金 2846 万元及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00 万元。

### （三）一般预算支出安排及财力平衡情况。

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相应安排 68783 万元，具体项目是：人员支出 49620 万元，占预算总支出的 72.14%；公用经费支出 2374 万元，占预算总支出的 3.4%；县级专项支出 6466 万元，占预算总支出的 9.4%；地方配套类支出 10323 万元，占预算总支出的 15 %。

## 二、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的情况说明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0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 30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30 万元，主要用于计提教育 2.5 万元、水利基础设施维护 2.5 万元及征地和拆迁补偿款 25 万元。

## 三、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情况说明

因泽库县政府未进行相关国有资本的投资或参股，我县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因此，未编制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

#### 四、关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情况说明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154.98 万元，其中：个人缴费收入 1442.1 万元，利息收入 5.9 万元，政府补贴收入 2506.98 万元，转移收入 2200 万元。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5912.87 元，主要是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5912.87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242.1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5289.31 万元。

#### 五、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2018 年省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合计为 63468 万元，其中：返还性支出 1094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59528 万元，提前预告专项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2846 万元。

1994 年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后，引入了税收返还制度。现行税收返还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价格返还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以及营改增税收返还，其性质是维护既得利益，是旧体制的延续，不具有均等化的功能。

一般性转移支付是一种财力性补助，为均衡地区间的基本财力，由地方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资金，这类转移支付主要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调整工资转移支付、基层公检法司、义务教育、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农村综合改革、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等转移支付。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是有效缓解基层财

政困难、缩小地区间财力差距的一项重要财政制度。

## 六、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健全和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细化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指标，扩大绩效考评范围，全面开展部门预算绩效考评，以评价结果的有效运用倒逼各预算单位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2018 年选择社会关注度高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的热点项目支出作为绩效评价实施范围，将教育、扶贫、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节能环保等 24 个纳入重点评价项目，涉及资金 31200 万元，通过单位自评以及聘请第三方评价机构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绩效考评。

## 七、举借债务有关情况

截至 2017 年底，我县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6078.5 万元，当年未发生新增债务。其中：地方政府债券（一般债务）余额 6078.5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专项债务）余额 0 万元，一般债务率为 1.43%，各项债务指标严格控制在预警线以内。

2017 年，不断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积极处置存量债务，严格按照《黄南州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黄南州政府偿债准备金管理暂行办法》、《泽库县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等文件规定，合理控制政府债务规模。债务规模未超过政府债务警戒线。